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高速投资和高速集团已以书面形式约定由高速集团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第一节 释义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高速集团、本公司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投资	指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丹东化纤	指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永昌昌	指	厦门永昌昌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集团	指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高速集团控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350
国际合作公司	指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高速集团拟以其持有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即路桥集团100%股权，认购丹东化纤发行的新股，同时，高速投资拟受让永昌昌持有的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份(占丹东化纤总股本的19.63%)，交易完成后高速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丹东化纤向高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即路桥集团100%股权
本次股份转让、股份转让	指	永昌昌拟将其持有的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份(占丹东化纤总股本的19.63%)股份转让给高速投资
拟购买资产、交易的、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完成资产剥离后的路桥集团100%股权，具体包括路桥集团本部路桥工程施工和养护施工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路桥集团持有的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省公路桥梁养护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山东省路桥集团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丹东化纤于2012年6月7日与高速集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丹东化纤于2012年6月7日与高速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重组合作协议》	指	永昌昌于2012年6月7日与高速集团、高速投资签订的关于丹东化纤的《重组合作协议》
《股权质押合同》	指	永昌昌于2012年6月7日与高速集团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即2011年12月31日
重组交割日	指	高速集团将标的资产过户到丹东化纤名下之日，由丹东化纤、高速集团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共同协商确定
重组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为标的资产交割之日，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以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的专项审计
重组交割审计基准日	指	为交割审计之日时，由丹东化纤、高速集团共同确定的日期
股东大会	指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德义达达	指	山东德义达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通	指	北京中天运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湖评估	指	上海东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丹东中院	指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重组财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高速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1997年7月2日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注册资本：150亿元
实收资本：150亿元
法定代表人：孙永浩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482
税务登记证号：37000126778107
组织机构代码：26717810-7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和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属资质许可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
电话：0531-89251025
传真：0531-89250130
邮编：250098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国资委	1,5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高速集团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速集团的股权结构控制图如下：



3、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速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03]38号)和山东省、省政府《关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发[2004]38号)，设置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山东省政府直属行政级机构，山东省政府授权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高速集团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高速集团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特大型企业集团之一。目前，高速集团业务已经涵盖了交通投资和运营、物流投资和运营、工程施工、金融服务等多个领域，“大交通”产业集团业务已经基本形成。

高速集团在交通投资和运营业务领域主要包括了高速公路投资和运营、铁路投资和运营、港口投资和运营三大业务板块。目前，高速公路投资和运营主要通过山东高速等子公司实施投资及管理其建设的1,700公里和在建的500公里高速公路；铁路投资和运营分别通过山东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经营管理其734公里铁路，并代表山东省人民政府承担了全省3,800公里、总投资1,500亿元铁路的新建、改建任务；港口投资和运营主要通过控股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及参股山东高速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积极发展远洋运输、港口及临港业务。

在物流投资和运营业务领域，高速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山东省内外物流资源，实现港口与陆路物流对接，拓展物流产业链，全力打造陆海联运的综合物流体系，通过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总公司从事沥青、油料、钢材的储存仓储业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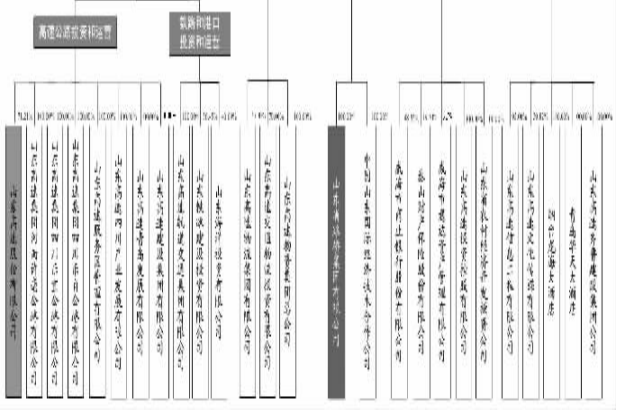
高速集团在工程施工领域拥有路桥集团以承接对外经济援助项目为主的国际合作公司两大业务平台，路桥集团的业务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三)拟认购丹东化纤股份的股份情况”；国际合作公司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作为高速集团国际战略平台，先后经三十多个国家级(地区)承建了一大批有影响的水利、市政、石油、电力等工程施工项目，与苏丹、索马里等多个国家或地区开展了合作业务，建立了完整的经营体系。

金融服务业务领域，高速集团通过控股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此外，高速集团还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其他15家公司共同发起筹建山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高速集团还拥有青岛海天大酒店和烟台北海大酒店两家酒店业以及信息文化产业、房地产开发业(主要以山东鲁桥建设集团为其主要的房地产开发和建设单位)。

凭借高速集团在上述业务领域的出色表现，2011年，高速集团年营业收入达到230.83亿元，资产总额1,653.09亿元，资产规模居山东省国有企业第一位，经营业绩位居山东省国有企业和全国同行业前列，连续2年入选“中国企业500强”。

2、高速集团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高速集团下属企业股权关系图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丹东化纤

股票代码：000498

收购人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高速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26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领域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交通投资和运营	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81,116.99	71.21%	路桥收费、石油制品销售、房地产销售等业务
	2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鲁桥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河南鲁桥公路管理和运营
	3	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21,000.00	100.00%	四川乐宜公路建设和运营及高速公路运营、高速公路养护等业务
	4	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有限公司	32,600.00	100.00%	四川乐宜公路的建设、运营
	5	山东高速集团威海鲁桥有限公司	44,904.50	100.00%	主要系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及管理高速公路沿线的综合开发
	6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控制BT项目、房屋租赁及商业地产运营
	7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作为控股型公司，作为高速集团四川乐宜公路项目的运营主体
	8	山东高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公路、桥梁、隧道、港口、工程、房屋、市政、水利、设计、咨询
	9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95,876.00	100.00%	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10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40,000.00	56.45%	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物流投资和运营	11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	40.00%	海洋资源开发、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建造、海洋船舶、现代海洋渔业、海洋生物、海洋工程、海洋生态环保、海洋信息资源等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等业务
	1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75.00%	综合物流的组织、投资与管理，国内物流及国际物流的代理、仓储与运营、商品物流配送、物流信息、供应链管理、土地开发
	2	山东高速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70.00%	物流设施、供应链管理、仓储与运营、商品物流配送、物流信息、供应链管理、土地开发
工程施工	3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总公司	103,000.00	100.00%	物资管理、材料开发、再生资源管理、工程开发、再生资源管理、工程开发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3,834.00	100.00%	路桥施工、养护
	2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0,070.00	100.00%	自营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各类进出口贸易及进出口业务、海外工程承包及进出口业务、海外工程承包及进出口业务
金融服务	1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8,662.91	48.5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等银行常规业务
	2	鲁财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3,000.00	19.70%	保险业务
	3	威海市通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0.00%	企业委托受托投资管理、进行资产管理、受托投资管理
其他	4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和委托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委托的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和委托的资产管理
	5	山东高速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4,544.90	100.00%	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533.65	39.82%	公路、桥梁、隧道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设计、施工、设计、施工、设计、施工
其他	2	山东高速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95.00%	公路、桥梁、隧道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设计、施工、设计、施工、设计、施工
	3	青岛海天大酒店	1,500.00	100.00%	酒店管理、酒店管理、酒店管理
	4	烟台北海大酒店	2,465.00	100.00%	酒店管理、酒店管理、酒店管理
其他	5	威海市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51,338.30	100.00%	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

3、最近三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指标
高速集团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7,407,238,083.12	40,771,899,348.37	30,446,342,493.91
资产合计	165,309,250,085.82	139,117,596,429.40	111,721,654,991.21
流动负债合计	85,108,770,126.85	68,187,744,327.18	54,048,936,610.96
负债合计	121,207,975,893.42	98,186,181,891.54	79,191,397,21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01,274,190.40	40,931,414,537.86	32,530,257,78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24,986,772,007.84	23,902,785,160.62	22,878,639,087.45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净利润	2,029,943,366.45	17,031,429,742.19	14,533,365,27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2,995,453.07	1,130,970,609.65	1,110,322,814.19
资产收益率	73.32%	70.58%	70.88%
净资产收益率	5.09%	4.73%	4.85%

注：1、以上2011年度、2010年度财务数据摘自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中审(鲁)B)字第0137号《审计报告》》、2009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1084号”《审计报告》。

注：2、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

(四)高速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速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高速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高速集团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情况
孙永浩	董事长	370102805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王君	董事、总经理	3701019621024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周勇	副总经理	3701051962115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杨肇	副总经理	37010419530116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孙家军	副总经理	37012119551209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张庆平	副总经理	37010219551588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徐春峰	副总经理	3701051963011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徐春峰	财务总监	37060219590101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于少明	总工程师	3701111958102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艾南忠	总工程师	3701111960061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李凯	总工程师	31020319701115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注：(六)高速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速集团除持有山东高速(股票代码：600350)71.21%的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七)高速集团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速集团持有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8.52%的股份，持有山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04%的股份，并通过对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9%的股份，通过山东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份，除此之外，未持有任何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份。

4、高速集团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情况
孙永浩	董事长	370102805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王君	董事、总经理	3701019621024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周勇	副总经理	3701051962115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杨肇	副总经理	37010419530116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孙家军	副总经理	37012119551209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张庆平	副总经理	37010219551588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徐春峰	副总经理	3701051963011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徐春峰	财务总监	37060219590101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于少明	总工程师	3701111958102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艾南忠	总工程师	3701111960061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李凯	总工程师	31020319701115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注：(六)高速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速集团除持有山东高速(股票代码：600350)71.21%的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七)高速集团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速集团持有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8.52%的股份，持有山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04%的股份，并通过对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9%的股份，通过山东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份，除此之外，未持有任何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份。

5、高速集团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情况
孙永浩	董事长	370102805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王君	董事、总经理	3701019621024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周勇	副总经理	3701051962115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杨肇	副总经理	37010419530116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孙家军	副总经理	37012119551209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张庆平	副总经理	37010219551588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徐春峰	副总经理	3701051963011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徐春峰	财务总监	37060219590101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于少明	总工程师	3701111958102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艾南忠	总工程师	37011119600612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李凯	总工程师	31020319701115 xxxx	中国	济南市	无

注：(六)高速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速集团除持有山东高速(股票代码：600350)71.21%的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七)高速集团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速集团持有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8.52%的股份，持有山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04%的股份，并通过对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9%的股份，通过山东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份，除此之外，未持有任何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份。

6、最近三年简要合并财务报表和主要财务指标
高速集团2011年度、2010年度和2009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39,683,546.39	17,559,033.83
资产合计	1,323,507,572.78	997,554,888.61
流动负债合计	86,309,976.17	400,001,600.00
负债合计	626,409,976.17	400,001,6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7,097,596.61	597,553,288.61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345,842.54	-
净利润	29,914,308.00	-357,405.39
净资产收益率	52.59%	40.10%
净资产收益率	4.77%	-0.06%

注：1、以上财务数据摘自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2年(中审(鲁)B)字第0203号》《审计报告》》。

注：2、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一致行动人名称：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数，则不足部分由高速集团在上市公司当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全额补偿。

(10)违约责任及补救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2012年6月7日，永昌昌与高速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主体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双方为永昌昌、另一方为高速投资。

(2)股份转让数量
永昌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6,529,867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高速投资。

(3)股份转让价格
永昌昌与高速投资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两种方式计算的价格孰低原则确定本次丹东化纤86,529,867股股份的转让价格：

A.股份转让价格为丹东化纤股票恢复上市交易首日起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x(新增股份/丹东化纤资产重组后的丹东化纤总股本)，再乘以占总股份数86,529,867股计算股份转让总价总额；

B.股份转让价格为B1-B2
其中，B1=3.00元/股x86,529,867股，B2=B1-自目标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截至丹东化纤股票恢复上市交易满30个交易日止(含第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x(新增股份/丹东化纤资产重组后的丹东化纤总股本)，再乘以占总股份数86,529,867股计算